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業務助理)

第三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約用人員(業務助理)。
- (二)本次甄選約用人員(業務助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 報名資格：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本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
3.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四、 主要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校水電、雜物設備基本維修。

(二)本校學生上學期間管控後門啟閉時間。

(三)校園花圃環境維護。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

六、 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8小時，時間為上午7點至11點、上午11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中午休息30分鐘。倘應業務需求，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

七、 報名方式及時間：

請於信封註明「應徵中興國中約用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並備齊下列資料影本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逾期視同放棄，聯絡電話：03-3694315 分機531、500。

(一)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並詳填各欄資料）。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簡要自述。

(六)切結書。

八、 **甄試日期：經本校審核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後，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班前擇符合需求人員通知約定面試時間，未符合本校需求者，恕不另行通知。**

九、 甄選地點：本校總務處。

十、 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再行公告。**

十一、 其他事項：

(一)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

(二)約用人員薪資採月薪制，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114年1月1日起薪資如下：每月3萬1,450元。**享有勞保、健保、勞退。

(三)任職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雇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符合身心障礙人員報名。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業務助理)**第三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黏 貼 2 吋半身脫 帽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學 歷				
證 照				
障礙類別	障礙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 歷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 簡要自述 5. ☐ 切結書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illegible]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約用人員(業務助理)

切結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定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8、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 9、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10、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1、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